

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

硚审批建设〔2025〕127号

关于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

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方案审查的请示》（武水〔2025〕8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有效提高宗关水厂供水设施的质量和维持水平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2509-420104-04-01-890109）。

项目单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宗关水厂厂区范围内，南抵汉江，北临解放大道。本期升级改造工程在原宗关水厂厂区范围内进行，不新征用地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新建深度处理构筑物、泥处理构筑物、综合楼，建设智慧水务，改建变电站（专项设计），改造现状设施等。

四、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94890.69 万元，建设投资 20% 为自有资金、其余申请贷款解决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要求，通过新工艺，新技术，新材料，新理念的推广利用，优化设计，加强施工、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，把节能减排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本文核准意见实施招标。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要求详见《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》。

七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本项目升级改造均位于宗关水厂红线范围内，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[2016]16 号），本项目属于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，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关于《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的评估意见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、节能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12日



附件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工程名称：宗关水厂升级改造工程

类别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
说明：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，如对核准的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，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，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，按照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2025年9月12日

